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7350號

債　權　人　陳羿蓁

債　務　人　偉盛精密鈑金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智偉

一、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附件附表編號1、3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㈡債務人偉盛精密鈑金工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陸佰叁拾肆元，及自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㈢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本件債權人純依票據關係聲請對債務人林智偉發給支付命令，惟查其據以請求之支票3紙中支票號碼AM0000000號，債務人林智偉非發票人亦非背書人，債權人對其部分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貴欽